

合同登记编号:

京	规	自	资	合	同	[	2	0	2	5]	0	3	2	号
---	---	---	---	---	---	---	---	---	---	----	---	---	---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 崇文门东西交融文化探访空间整体提升重大项目谋划咨询服务

委 托 人: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东城分局
(甲方)

受 托 人: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乙方)

受 托 人: 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 省(市) 县(区)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11 日

北京市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三方就崇文门东西交融文化探访空间整体提升重大项目谋划咨询服务项目的技术咨询（该项目属/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内容、形式和要求

（一）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按照《北京市重大投资项目储备管理办法》，落实《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8年—2035年）》相关要求，结合东城区重大项目谋划工作部署，服务内容及要求如下：

（1）提出崇文门东西交融文化探访空间重大项目谋划总体思路，说明发展基础、存在问题、项目需求、谋划方向等。

（2）深化具体项目论证内容，包括项目选址布局论证、规划建设要求、方案研究等，完成与项目谋划生成相关的咨询、论证、调研、评估等工作。

（3）形成研究成果和项目清单，明确项目责任主体、规划布局意向、建设内容、投资匡算及经费来源等。

乙方负责统筹项目技术工作，研提谋划总体思路；统筹完成项目论证，包括规划建设要求、选址布局等，完成与项目谋划生成相关的咨询、论证、调研、评估等工作；组织完成研究成果和项目清单。丙方负责支撑谋划总体思路和项目论证相关工作，包括研究实施范围内概念设计方案，提出规划布局、建设内容建议，参与项目谋划生成的相关咨询、论证、调研、评估工作；支撑研究成果制作，如绘制方案平面图、分析图、效果图等。

（二）成果形式和要求：

崇文门东西交融文化探访空间整体提升重大项目谋划清单；

崇文门东西交融文化探访空间整体提升重大项目谋划总报告；

若干具体重大项目谋划论证报告。

以上成果需各提供纸质工作成果6份及电子版光盘1份（包括word及pdf格式文件）。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期限及地点：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在北京市东城区履行。

2、履行方式：甲乙丙三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提供各项有关规划基础资料，乙方、丙方开始工作，并于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最终成果编制工作。

3、乙方、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后续修改、优化、完善及上报等工作。

4、工作进度安排：

（1）基础调研及成果编制阶段：合同正式签订后30日之内，乙方、丙方开始现场调研，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进行分析、汇总，开展调研及谋划工作；如乙方、丙方认为甲方提交的资料需进一步完善，应在30日内明确告知甲方进行补充。此后，乙方、丙方不得以甲方提供资料不全为由迟延提交工作成果。

（2）成果提交及验收阶段：乙方、丙方按照甲方意见及时对工作过程中的阶段成果进行修改和深化，在区发改委组织的联合审查通过并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于2025年12月31日前提交最终成果并实现谋划项目入库。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在本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甲方应向乙方、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甲方提供并补充乙方、丙方所需的基础资料及相关协调、配合工作。甲方基于乙方、丙方此次要求一次性提供的材料，视为乙方、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的全部文件，此后，乙方、丙方不得以甲方提供材料不完整为由延期提供相关工作。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三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丙方不得另行使用、复印或留存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相关资料外泄并造成不良后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按照协议项目报酬金额支付违约金；违反保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丙方及相关人员责任。

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继续有效。

五、验收、评价方法

本项目采用区发改委组织的联合审查并实现谋划项目入库的方式验收。甲方、乙方、丙方应及时配合区发改委完成最终成果的汇报、评审工作。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本项目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肆万叁仟元整，（小写：1,043,000.00元）。其中，乙方（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捌仟元整，（小写：728,000.00元）；丙方（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伍仟元整，（小写：315,000.00元）。合同金额以最终财政资金批复为准，乙方、丙方对此知悉并承诺，若最终财政资金批复金额不足上述三方约定金额的，乙方、丙方不向甲方要求承担任何赔偿或违约等责任。若最终财政资金批复金额不足上述三方约定金额，乙方、丙方的报酬按照上述预估付款比例根据实际财政批复资金总额为标准进行分别支付。

支付方式：

1、三方签订合同且甲方收到区政府财政资金拨付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丙方支付合同首付款，即报酬总额的5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壹仟伍佰元整，（小写：521,500.00元），其中，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肆仟元整，（小写：364,000.00元）；支付丙方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柒仟伍

佰元整，（小写：157,500.00元）。

2、乙方、丙方提交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中期成果且甲方收到财政资金拨付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付给乙方、丙方合同总额的3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贰仟玖佰元整，（小写：312,900.00元），其中，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捌仟肆佰元整，（小写：218,400.00元）；支付丙方人民币（大写）：玖万肆仟伍佰元整，（小写：94,500.00元）。

3、乙方、丙方通过区发改委组织的联合审查验收，并实现谋划项目入库，提交最终成果且甲方收到财政资金拨付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付给乙方、丙方合同总额的2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万捌仟陆佰元整，（小写：208,600.00元），其中，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伍仟陆佰元整，（小写：145,600.00元）；支付丙方人民币（大写）：陆万叁仟元整，（小写：63,000.00元）。

4、甲方实际付款前，乙方、丙方应按照甲方财务要求开具等额正规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予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丙方确认，若因财政资金最终批复的金额及进度等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本合同的上述约定金额及时间支付合同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但若因财政资金最终批复及进度等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本合同的上述约定支付合同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因甲方原因终止合同，三方按照实际已发生工作量结算报酬；因乙方、丙方原因终止合同，乙方、丙方退还甲方全部报酬。

3、乙方、丙方若迟延完成工作成果，每迟延一天按照项目报酬总额的每日千分

之1扣减项目报酬；迟延超过10天的，视为乙方、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书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丙方退还首付款。

八、知识产权

乙方、丙方所提交的一切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甲方被迫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丙方追偿。

甲方享有全部成果的知识产权，乙方、丙方享有署名权，乙方、丙方可以将本项目成果用于学术研究、论文写作、企业宣传、报奖等非营利性用途。乙方、丙方不得将该成果用于非合同约定之其他用途，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丙方的相应责任。

乙方、丙方违反知识产权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甲方被迫向第三方支付赔偿等产生的损失)，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三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以下第(二)种方法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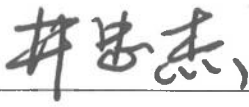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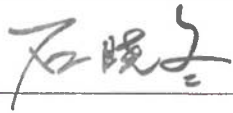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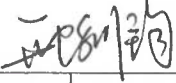
(一) 三方同意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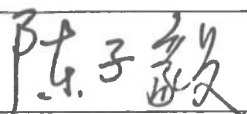
(二) 三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它

1、本合同壹式玖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三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合同生效；未尽事宜，三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委托人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东城分局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合同专用章 11010110105434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 (经办) 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五区甲19号	邮政 编码	100013	
	电 话		传真		
	纳税人识别号 (税务登记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合同专用章 1101020320661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 (经办) 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0号	邮政 编码	100045	
	电 话	88073811	传真	/	
	纳税人识别号 (税务登记号)	12110000400709406D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账 号	0200 0036 0908 8220 459			

受 托 人 （ 丙 方 ）	名称（或姓名）	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合同专用章 7101020412117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北里28号院1号1层01内06	邮政 编码	100025	
	电 话	68033900	传真	68023503	
	纳税人识别号 （税务登记号）	91110102700362790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礼士路支行			
	账 号	0200 0036 0901 4400 496			
年 月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签章）20 年 月 日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2-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及
/ 就“崇文门东西交融文化探访空间整体提升重大项目谋划咨询服务(项目名称)”
/ 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牵头,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
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
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负责统筹项目技术工作,研提谋划总体思路;统筹
完成项目论证,包括规划建设要求、选址布局等,完成与项目谋划生成相关的
咨询、论证、调研、评估等工作;组织完成研究成果和项目清单,具体工作范
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支撑谋划总体思路和项目论证
相关工作,包括研究实施范围内概念设计方案,提出规划布局、建设内容建议,
参与项目谋划生成的相关咨询、论证、调研、评估工作;支撑研究成果制作,
如绘制方案平面图、分析图和效果图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
同为准。
- 七、/ 负责/ (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1043000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
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
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728000元;

(2) 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315000元；

(…)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 。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5年9月9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